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 S/2003/40、2003 年 2 月 21 日 S/2003/40/Add. 3、2003 年 2 月 24 日 S/2003/40/Add. 4、2003 年 3 月 28 日 S/2003/40/Add. 11、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S/2003/40/Add. 14、2003 年 5 月 23 日 S/2003/40/Add. 19、2003 年 5 月 30 日 S/2003/40/Add. 20、2003 年 6 月 27 日 S/2003/40/Add. 24 号、2003 年 9 月 26 日 S/2003/40/Add. 37 号、2003 年 10 月 3 日第 S/2003/40/Add. 38 号和 2003 年 10 月 17 日 S/2003/40/Add. 40 号文件。

在 2003 年 10 月 18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阿富汗局势 (见 S/1994/20/Add. 3、11、31 和 47；S/1996/15/Add. 6、14、38、41 和 42；S/1997/40/Add. 15、27 和 50；S/1998/44/Add. 14、28、31、34、37 和 49；S/1999/25/Add. 33、40 和 41；S/2000/40/Add. 13 和 50；以及 S/2001/15/Add. 23、31、46、49 和 51；S/2002/30/Add. 2、4、5、8、10、12、16、20、24、25、28、37、43、47、49 和 51；和 S/2003/40/Add. 4、8、12、18 和 24；**又见** S/19420/Add. 44；S/20370/Add. 14-16；和 S/21100/Add. 1)

2003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840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 2003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70)。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003/984)。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 S/2003/984 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0 (2003) 号决议 (案文见 S/RES/1510 (2003)；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3 年 8 月 1 日 - 2004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和 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 和 37；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15、21、28、35、38、43 和 47-49；S/18570/Add. 2、21、30、47 和 49-51；S/19420/Add. 1-5、13、15、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10、12、17、20、21、30、39、40、42、44、45、和 47-50；S/22110/Add. 4、12、20、21、30 和 47；S/23370/Add. 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8、10、20、29 和 47；S/1995/40/Add. 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 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和 S/2003/40/Add. 4、25 和 30)

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73) 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3 年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并鉴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和 3 日的两封来信(S/2003/929 和 938)，指出“以色列决定开始修建占领墙”和“继续疯狂推行其非法定居点活动”，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上述不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对此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这项要求，2003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841 次和第 4842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在第 4841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巴林、巴西、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3 年 10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88) 中所载的请求，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做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应 2003 年 10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S/2003/975) 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发出邀请。

应 2003 年 10 月 1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的名义的信 (S/2003/989) 中所载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和临时代办艾哈迈德·哈吉·侯赛尼发出邀请。

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10 月 13 日的信所载请求，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帕帕·路易斯·法尔发出邀请。

在第 484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几内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3/980)。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 S/2003/980 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0 票赞成（安哥拉、智利、中国、法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保加利亚、喀麦隆、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

东帝汶局势 (见 S/11593/Add. 50 和 51; S/11935/Add. 15 和 16; 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 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 S/2001/15/Add. 4、5、14、20、31、34、37 和 44; S/2002/30/Add. 4、16、17、19、20、32 和 45; 和 S/2003/40/Add. 10、13、17 和 20; 又见 S/2001/15/Add. 43; S/2002/30/Add. 3 和 18; 和 S/2003/40/Add. 19)

2003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843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 (S/2003/94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卡姆莱什·夏尔马发出邀请。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见 S/21100/Add. 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 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 8、11、28、34 和 39；S/25070/Add. 1、2、5、21、24 和 Corr. 1、26 和 47；S/1994/20/Add. 8、39-41 和 45；S/1995/40/Add. 14；S/1996/15/Add. 11、12、23 和 33；S/1997/40/Add. 15、22-24、36、42、43、45、48 和 51；S/1998/44/Add. 2、7、9、12、19、24、36、44、47 和 50；S/1999/25/Add. 19、39、45 和 47-49；S/2000/40/Add. 11、12、22 和 48；S/2001/15/Add. 22、26、27 和 48；S/2002/30/Add. 19、41、44、47 和 48；和 S/2003/40 和 Add. 4-7、9-12、16、20、22、26、29、32 和 33；**又见** S/23370/Add. 10、32、35 和 47；S/2001/15/Add. 40；S/2002/30/Add. 39 和 20；和 S/2003/40/Add. 13、20 和 26)

2003 年 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844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喀麦隆、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3/992)。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 S/2003/992 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1 (2003) 号决议 (案文见 S/RES/1511 (2003)；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3 年 8 月 1 日 - 2004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见 S/2001/15/Add. 37、39 和 46；S/2002/30/Add. 2、15、25、39-42、49 和 50；和 S/2003/40/Add. 2、6、7、13、18、29、30 和 33；**又见** S/1998/44/Add. 32；和 S/2003/40/Add. 3)

2003 年 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845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秘鲁、南非、瑞士、乌干达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发出邀请。

会议暂停。

会议复会后，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3/17；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3 年 8 月 1 日-2004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